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5-088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第一批次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的提示性公告

】235信息披露

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期权简称: 锐明 ILC3:期权代码:037311:

●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0名,可行权

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52.80万份,行权价格为19.16元/份;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10月31日起至 2026年10月23日止;

●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行权助行权条件或缺的 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 记申报工作。自2025年10月31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90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 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5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2、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6月4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 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或意见。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 案》,并披露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 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 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5、2022年8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发布了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177名激励对象授予

6、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次激 励计划的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除上述调整外,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公 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

7、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8、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

9、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1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 的任何异议或意见。2022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10、2022年11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发 布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97 名激励对象授予186万份股票期权。

11、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 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 了同意的意见, 监事会对注销股票期权涉及的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及剩余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12、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 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 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意见。2023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 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 及核查意见》。

13、2023年5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发布 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56万份股票期权。

14、2023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 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5、2023年8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 的行权价格由21.25元/份调整为21.0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16、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1. 三七万烬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实施的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

案为:按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实际发行在外的总股本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1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派送红股,不以

2、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为2.088096元(结果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

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

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

取,不四舍五人)。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088096元/股。

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5-055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 于2022年胜曹期权激励计划新阅授予第二批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龄的议案》 八司监事会对 注销股票期权涉及的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第二批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 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一个行权 期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可行权的期限为2024年5月16日起至2025年4月24日止。 18.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讨

17、2024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一个行权

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 分)的行权价格由21.05元/份调整为20.56元/份。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9,2024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

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 二批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20、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 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注销股票期权涉 及的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 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21、2024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 用白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 方式为自主行权,可行权的期限为2024年7月22日起至2025年7月18日止

22、2024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 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

23、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注销股票期权涉 及的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 核杳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24、2024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行 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行

权期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可行权的期限为2024年10月31日起至2025年10月24日止。 25、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 分)的行权价格由20.56元/份调整为20.26元/份,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6、2024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 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

予第一批次4.9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27、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 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对注销股票期权涉及的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第二批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

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28、2025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二个行权 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二个行权 期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可行权的期限为2025年5月9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止。

29、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 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0.26元/份调整为19.56元/份,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0、2025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 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

予第一批次15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31、202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 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 生卧更加权激励计划(首为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u>期行权条件成</u>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注给股更期 权涉及的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

32、2025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采 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

方式为自主行权,可行权的期限为2025年7月25日起至2026年7月17日止 33、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9.56元/份 调整为19.16元/份,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4、202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第一批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注销股票期权涉及的 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 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三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 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三个等待期为自预留授 权之日起36个月,等待期满后进入第三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自预留授权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 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授权日为2022年10月25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 - 批次第三个等待期已于2025年10月24日届满。

2、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三个行权期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D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程告; 让报告; 是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多行极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备"为认定的批估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况,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1、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为:按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以分红派息股权登 记日实际发行在外的总股本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

本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按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实际

发行在外的总股本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帐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

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

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

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

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

每10股补缴税款0.4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1元;持股超过1年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

2.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现金股利2.1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搬近12个月内转回程证金会及其混组规划点是不适当人选; 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益会及其凝组机机构行政处罚; 市场禁人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相任公司请都,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撤损的; 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引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 移车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 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 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 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行权的比例。在公司业:

章达到考核要求的90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2.80万份。根据《激励计 划》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 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行权价格调整

2023年8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讨了《关 干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 行权价格由21.25元/份调整为21.05元/份。

2024年5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讨了《关于调 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 价格由21.05元/份调整为20.56元/份。

2024年11月1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

由20.56元/份调整为20.26元/份。 2025年5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

行权价格由20.26元/份调整为19.56元/份。 2025年9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9.56元/份调整为 19.16元/份。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7名获授本 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从公司塞职。1名获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团公司生主对其所在子公司的控制权且其未留在公司或老公司其他按股子公司 任职,上述合计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22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因2022年度 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所有激励对象(不含上述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8人 已获授但当期不得行权的339.9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对应注销284.10万份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一批次对应注销55.80万份股票期权)。

2024年10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获授预留授予第一批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不符合激励对 象资格条件、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旧尚未行权的49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 后, 获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97人调整为92人, 已授予但尚未行 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30.20万份调整为125.30万份。

2025年10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讨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预留授予第一批次股票 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 未行权的0.9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获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 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92人调整为90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3.70万份调整为

3、调整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结合目前外部 客观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为稳定核心层员工信心,激发员工的积极主动性,经过综合评估、慎重 考虑,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期权代码:037311。 4、行权价格:19.16元/份,若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

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可行权激励对象及数量:可行权激励对象共90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52.80万份;剩余尚未 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0.00万份,具体如下表所示 姓名

注:(1)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二个 行权期以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尚处于自主行权阶段,上表中"当前公司总股本"

采用公司截至2025年10月20日的总股本数量。 (2)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上表数据已剔除宴职人品。

7、行权期限: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 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10月31日至2026年10月23日期间。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 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可行权日必须是交易日,且不得在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 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下列期间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 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 股票限制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1、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三个行权期未行权或未

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予以注销。 2、行权期内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七、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人相 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净 资产将因此增加1,011,65万元,其中:股本增加52,80万元,资本公积金增加958,85万元。股票期权的 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 八、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公司对激 励对象本次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用代扣代缴方式。激励对象依法履行因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 纳税义务前发生离职的,应于离职前将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缴纳至公司,并由公司代为履行纳税义 & 公司有权从未发协会遵原对象的招酬收入或未支付的款面中扣除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激励对 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

力,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52.80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

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 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 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 授予目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人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目,公司根据实际行 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人"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 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 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90名激励对象作为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 符,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规定对符合行权条件的90名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激励对象办理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2.80万份,行权价格为19.16元/份。 十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及行权已经取 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业已成就,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依法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 予第一批次第三个行权期已经成就,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经取

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期行权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

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官的核查意见:

4、北京市金柱(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5 上海港正小业次海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巡加市经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

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2,212,237,681股,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12,539,547股)不

参与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

例,即461,936,608.14元=2,199,698,134股×0.21元/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

分派字施后, 每10股现金分红的比例=本次字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461.936.608.14元÷2.212.

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1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1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1月6日通过股东 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01*****622	李卫伟
01*****472	曾开天
02****948	胡宇航
02****944	徐志高
01*****161	杨军
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	司(申请日:2025年10月29日至登记日:2025年11月5日),如因自派股

237,681 股×10=2.088096(结果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人)。在保证本次 元/股。

咨询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瑞祥路88号皖江财富广场B1座7层7001号 咨询联系人:叶威 王思捷

咨询由话:0553-7653737 传真电话:0553-7653737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出售在建工程项目的

重大遗漏。

、交易概述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4日、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 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出售在建工程项 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孙公司上海澳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澳展")向上海南贤投资开发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贤公司")出售位于上海市奉贤区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次交易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4.2亿元。协议签署后,南贤公司已于2025年8月完成了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并取得上海市自然资源 确权登记局下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南贤公司已完成房屋产权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下发的《不动产 权证书》。截至本公告按第二,南贤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按时履行了相应的支付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按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 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 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东莞勒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5-083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

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拟向银行合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授 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信 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资产收购 贷款等), 流动资金贷款(含外币), 中长期贷款, 信用证, 保函, 内保外贷, 外保内贷, 银行票据等。公 司最终授信额度及期限将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含子公司)日常经营和 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最终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官,并签署有关银行授信合同及文件规定的

所有登记、备案和资料提供等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由诵快递 公告编号:2025-080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 暨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 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浙江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 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有限")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浙江菜鸟供应链")、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创投")、阿里巴巴(中国)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网络",与浙江菜鸟供应链、阿里创投合称"交易对方")所持有浙江 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鸟物流"或"标的公司")的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间接特有丹鸟物流100%股权,丹鸟物流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将纳人公司的 合并报表范围。2025年7月25日,申通有限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浙江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之

股权转让和购买协议》(以下简称"交易协议")

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披露的《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 审查决定[2025]655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经审查,现决定,对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浙江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特此公告

. 本次交易讲展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5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注:本次立业集团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立业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股东上述质押行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备查文件

浙江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完成交易价款支付、股权转让工商登记等工作。公司 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096

、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映邦")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化解相关债务和降低质押率。2025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29日期间,西藏 映邦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转让公司股份21.545.87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本次权益变动前,西藏映邦特有公司股份538.646.9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00%。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映邦特有 公司股份517,101,0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00%,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德庆镇达孜工业园区物淀服务中心415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29日				
			2025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29日期间,再藏映邦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特让公司股份21.55.57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映邦 持有公司股份517,101,0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00%,持股比例散及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 治理结构及持续完哲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股票简称 光启技术		股票代码			002625	
变动方向	上升口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		寺比例(%)		
	A股			2.154.5879 1.00		1.00	
	合计			2,154.5879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回 推他					
		3.本次	变动前后,投	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HE ALL LI and		股数(万股)	本次变运	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BX1971±	股份性质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3,864.6966		25.00	51,710.1087	24.00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53,864.6966		25.00	51,710.1087	24.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各子在进反 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 该决权的股份	生 — — — — — — — — — — — — — — — — — — —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1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3、西藏映邦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所得资金均用于化解相关债务和降低质押率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1、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2、西藏映邦本次转让公司股份来源为2017年参与公司定增取得。本次权益变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不